精神文明奖学金

一、精神文明奖学金注意事项

**奖励金额：**一等奖2000元

二等奖1000元

**获奖比例：**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**评选范围：**全日制、非定向、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1.在维护校风校纪，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学校通报表扬者；

2.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，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奖项评选类**

1.事迹突出，且受到各类媒体报道或书面（通报）表扬。

2.以奖评奖者不予评定。

**申请材料类**

精神文明奖提交申请表的同时，需附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，请各学部（院、系）根据精神文明奖评选办法严格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评。

**系统填报类**

申请精神文明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。

二、精神文明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精神文明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参评精神文明奖学金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在维护校风校纪，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学校通报表扬者；

（2）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，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**

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，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五、材料要求**

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相关奖项支撑材料，所获奖项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，起止时间为上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。

为便于归档和保存，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（包括个人信息）均以《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学号为准，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，一式两份，要求填写电子版，打印后签字、盖章方为有效。

**六、奖励金额**

根据推荐申报者的具体事迹和贡献分为一等、二等两个等级，奖金金额分别为0.2万/人·年和0.1万/人·年。

**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**